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金 葉

代 理 人 孫 大 昕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代 理 人 游 榮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代 理 人 枋 政 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施 珍 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王 行 正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許金葉准予復權。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以114年
08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7月30日確
09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11 定證明書可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
12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
13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5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張彩霞